附件2

2023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卫生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3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卫生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对应聘人员的年龄有何限制？

应聘人员须为1982年7月18日（含）以后出生；岗位另有要求的，以岗位要求为准。

3.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应聘条件如何审核？

具有多个学历层次的应聘人员以其低层次学历报考的，其年龄、学历性质等应聘条件，均按其低层次学历的要求进行审核。

4.对报考所需的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时间、时效有何要求？

除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须于2023年底前取得，2023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于2023年7月底前取得外，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等所有资格、资质及证书〔含2022年及以前毕业海归留学人员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依据规培合格证书所载专业报考研究生岗位的本科生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应聘人员均须于2023年7月17日（含）之前取得，且在现场资格审查、考察、办理聘用手续等期间该证件均有效。

5．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如何填写？

现工作单位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将在现场资格审查环节与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进行比对。

6.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7.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8.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是否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

符合定向招聘岗位报考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9.国（境）外留学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已经教育部认证，其国（境）外留学取得的本科学历、学位是否也需要认证？

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没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不需认证即可报名应聘。如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有特别要求的，本科学历、学位应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出具认证书。

10.海归留学人员如何填报所学专业？

海归留学人员报考，提交的专业名称须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名称相一致。2023年毕业海归留学人员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如因最终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所载专业与本人承诺专业不一致而被取消报名资格，责任自负。

11.应聘人员报名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应聘人员报名时间以最后一次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报名表”的时间为准。初审通过后要及时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无效报名。

12.报名对浏览器有何要求？报名时提示“数据填写错误或未完成，请根据提示修改”如何处理？

为保证报名顺畅，**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报名结束点击“提交报名表”时，若系统提示“数据填写错误或未完成，请根据提示修改”，原因是报名表中有必填信息未填写，须完整填写。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14.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不能。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15.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审核部门对应聘人员的报考信息进行审查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审核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内，也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系统自动禁止应聘人员更改报考岗位等报考信息。**

16.为什么应聘人员在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

原因一般有三：

（1）为方便应聘人员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审核人员才能进行初审，若应聘人员在报名后的3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了报名信息，**系统将自动从应聘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提交报名表”的时间起推迟3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应聘人员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切勿点击“修改”或者“更换岗位”，否则系统自动认定应聘人员修改了报名信息。**

（2）应聘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核完所有可以审核的报名信息。

（3）应聘人员提交报名信息3小时后的时间不在工作时间内（如张三报名信息在下午16时提交成功，审核人员只有在当天19时后才可审核）。

以上情况，均需应聘人员耐心等待。

17.大学专科毕业之后直接考取研究生并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否可以报考只招聘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员的岗位？

如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做出要求，可以报考该岗位。如果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做出要求，不能报考该岗位。

18.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考时应注意什么？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书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登录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时，应在“现工作单位”栏填写签约单位名称。在现场资格审查时还需要签约单位出具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采用《简章》附件3样式）或解约函。

19.考试费用是如何收取的？

按照鲁发改成本〔2022〕55号文件的规定，笔试费用为每人每科40元，面试费用每人7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笔试缴费，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后，退回笔试考务费用。**享受减免笔试考务费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报考不参加统一笔试类H岗位的人员，通过网上初审后，不需进行网上缴费，考务费须于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缴纳。

20.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考务费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并将相应减免申办材料拍照后，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ytwjwrsk2020@126.com，邮件主题须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发送材料包括：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凭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2）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7月22日16: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尽快于工作时间内致电0535-6246561或报名期间复核电话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如进入面试范围，在现场资格审查时，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报考不参加统一笔试类H岗位的人员可在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交申办减免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核准通过后，免缴面试考务费。

21.如果银行端支付成功，查询报名网站缴费状态仍然是“未缴费”怎么办？

应聘人员网上缴费时，可能会出现银行扣费成功、但报名系统缴费状态仍显示“未缴费”的极个别情况。这是网络通讯迟滞原因造成的，一般刷新页面或在第二天缴费状态都会显示“已缴费”。如果第二日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应聘人员可立即联系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电话0535-6246561或报名期间复核电话）。

22.现场资格审查是否必须本人到场？

现场资格审查**必须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亲自到场**，**不允许委托他人替代**。

23.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笔试准考证（不参加统一笔试类H岗位不需提交）、填写完整的《2023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卫生类岗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同底版近期1寸免冠正面照片2张和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携带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生源地证明材料（全国项目、地方项目山东生源的需要提供）外，大学生村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社部门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相关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签发的《志愿服务证》和服务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考核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或人社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已就业的需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2）报考非定向招聘岗位人员**

**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还须提供签约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未派遣的毕业生**须提交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其他应聘人员**须提交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采用《简章》附件3式样。实行集体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和人事代理或劳务派遣机构均须盖章；实行个人人事代理的，由人事代理机构盖章；公办中小学教师报考须所在单位和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等。海归留学人员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23年毕业的海归留学人员如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如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报名时有工作单位，但现已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可提供人事档案存放机构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也可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证明材料。无业人员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还须按要求提交其他相关材料,如：专业研究方向相关证明，研究生毕业生的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外语等级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有关资格证书等。依据规培合格证书所载专业报考研究生岗位的本科生需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及本科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4.哪些岗位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岗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的，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审查时需要注意什么？

《招聘岗位需求表》“专业要求”栏中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如某医院甲状腺外科医生岗位，专业要求“外科学（甲状腺）”，“甲状腺”即为该岗位的专业研究方向要求。

应聘具有专业研究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符合岗位要求的同一学历证书上如果没有同时注明岗位要求的专业和专业研究方向，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采用《简章》附件4式样）**。另外，**岗位虽对专业研究方向没有要求，但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主张自己有专业研究方向的**，也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

25.专业研究方向证明由何单位（部门）出具？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2023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26.海归留学人员如何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海归留学人员须委托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27.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执业资格等），应聘人员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招聘岗位有其他要求的，必须满足《2023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卫生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需求表》中的所有条件才能报考。现场资格审查时，在《2023年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卫生类岗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相应空栏中，如实填写自己的有关情况，并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8.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现场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是否必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招聘岗位没有对本科学段学历、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可以不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招聘岗位对本科学段学历或专业等提出要求的，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依据规培合格证书所载专业报考研究生岗位的本科生，在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29.现场资格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不全的，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次日17:00前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因故不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也可在面试后第二个工作日17:00前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考试资格。

30.如何查询是否进入面试范围？

医疗类B、药学类C、检验类D、护理类F岗位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线、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布，自主笔试类I岗位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合格线、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人员名单在招聘单位网站公布。烟台毓璜顶医院和烟台市烟台山医院所有岗位的现场资格审查及面试工作由招聘单位自行组织；其余招聘单位的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工作由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其中高级、中级所有岗位和初级岗位中的研究生学历岗位由招聘单位组织，初级岗位中的其他岗位由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现场资格审查和面试通知、包含递补情况的面试人员名单按照现场资格审查分工，分别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或招聘单位网站公布。

31.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应聘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及招聘主管机关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处理。

32.本次招聘是否指定辅导用书？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任何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无关。

33.《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如何理解？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适用于经住培合格，在公立医院、市120急救指挥中心、市中心血站就业的人员。报名时，考生要如实填写本科学历相关情况，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名称。

34.公开招聘期间有哪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烟台毓璜顶医院0535-6699121，烟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0535-6700915，山东省莱阳卫生学校0535-7297510，山东省烟台护士学校0535-6802468，烟台市烟台山医院0535-6863979，烟台市中医医院0535-6597032，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0535-7232107，烟台市北海医院0535-8549578，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0535-7288725，烟台市奇山医院0535-6212890，烟台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0535-6255103。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咨询电话：0535-6246561，报名期间复核电话将于报名期间在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另行发布。监督电话：0535-6247779。

以上咨询电话的接听时间均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报名期间技术支持电话：400-088-0028（服务时间9:00-12:00，13:30-17:00）。

35.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简章》附件与《简章》具备同等效力，凡在网上报名的应聘人员均视为同意《简章》及附件的相应规定。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避免造成网络拥堵，因“压哨报名”而影响资格初审结果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不要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36.烟台市有哪些人才引进待遇？

按照中共烟台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http://rshj.yantai.gov.cn/art/2021/9/8/art_23369_2904213.html%22%20%5Ct%20%22_self)的通知》（烟委人组发〔2021〕2号）（详见网址：http://rshj.yantai.gov.cn/art/2022/2/21/art\_23318\_2905141.html）有关规定，对聘用人员落实相关待遇。部分待遇政策摘要：

（1）扩大补贴发放范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3.6万元、2.4万元、1.2万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35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6000元、3600元生活补贴，补贴3年；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2万元、1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全球TOP200（QS）海外高校45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生），除享受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外，再分别给予15万元、6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2）强化人才住房保障。3年内每年市县两级在城区优势地段筹集不少于5000套人才公寓，在我市全职工作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的，均可申请租住，原则上3年一个租期，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50%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70%确定。享受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新市民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中任一补贴的，均与人才公寓（住房）政策不重复享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8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与账户余额挂钩。

（3）全面降低落户门槛。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符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内容，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可先落户后就业。